

中臺科技大學年終工作績效獎金核發辦法

文件編號：OBR605
1070530校務會議通過
10807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教職員工工作士氣，提升工作績效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年終工作績效獎金（以下簡稱本獎金）發給之對象為發放時仍在職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
- 第三條 為核發本獎金，組成年終工作績效獎金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資長、會計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人資長擔任執行秘書。
- 第四條 發放本獎金之計算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於年度內到職、兼任主管職務年度內異動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未滿整月者，以一個月採計。
- 核算基數如下：
- 一、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
 - 二、職員工：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
 - 三、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
- 第五條 本獎金依下列原則核發：
- 一、以發給1.5個月為原則。
 - 二、非屬系、所、學程之教師，於年度內至少應參與校內外招生活動各2次(含)以上，並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登錄於校務系統。未達成者，扣減0.1個月。
 - 三、職員工考核考列乙等者，本獎金發放以當年核定額度80%採計。當年度辦理教師評鑑不及格及職員工考核考列丙等(含)以下者，不發給本獎金。
 - 四、招生業務或個人有特殊績優事蹟，得提審查小組討論後，增給年終工作績效獎金。
 - 五、教授專業科目教師屆滿6年仍未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規定、未配合獎補助款規定事項及教師違反聘約事蹟明確者，依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決議辦理調整本獎金之發給。
 - 六、留職停薪期間不發給。
- 年度中留職停薪、退休或因病資遣人員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及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計支。
- 第六條 本獎金發給時間以農曆春節前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